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1股0.1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蔡振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999,999股每股0.1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899,999股股份予蔡振榮先生、及餘下之100,000股股份予梁藹文女士。該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隨後均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200,000港元，而該等股份按下文第4段所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於該日配發及發行。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98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0,000,0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另有1,36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本公司將發行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權利總共以最多83,200,000港元的現金認購股份，倘按每股0.6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全部獲行使，會致使發行合共128,000,000股額外股份。除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會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及本附錄第1段及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
- (b)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組織細則；
- (c)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包括(aa)任何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bb)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本公司藉再增設1,98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售股建議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批准銷售股份過戶；
 - (iii) 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設立認股權證，並授權董事(aa)以紅股發行方式(1)緊隨根據售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發售股份後，向售股建議下之成功認購者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每2股發售股份可獲派發1份認股權證；及(2)將設立及可發行之認股權證餘額向蔡振榮先生發行；及(bb)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實行前述事宜之必要、應當及適宜之行動。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附錄第12段），且授權董事以絕對酌情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24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總共524,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辦公時間

結束時(或彼等另行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基準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盡量接近該比例而不計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除以供股方式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售股建議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i)段所指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證券，惟所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2)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認股權證的總認購權之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由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合共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Treasure Weal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此作為代價換取本公司：

- (a) 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900,000股予蔡振榮先生及100,000股予梁藹文女士；及
- (b) 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其中900,000股由蔡振榮先生持有及100,000股由梁藹文女士持有)入賬列作繳足面值。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下列股本變動乃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 (a)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Powerful China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Powerful China 兩股每股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為代價轉讓1股予蔡永團先生及1股予華豐貿易。
-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Powerful China 之88股及1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為代價配發及發行予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並於同一日期，蔡永團先生及華豐貿易各自將1股 Powerful China 每股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為代價轉讓予蔡振榮先生。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Treasure Wealth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Treasure Wealth 股本中1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以現金為代價配發及發行，其中9股予蔡振榮先生，1股予梁藹文女士。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按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之指示，Treasure Wealth 股本中9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每股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以35,181.25港元配發及發行，其中81股予蔡振榮先生，9股予梁藹文女士，代價為換取轉讓予 Treasure Wealth (i)所有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持

有華豐針織之96%全部股權及(ii)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欠蔡振榮先生16,763,208港元之欠款。

- (g)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Treasure Wealth 股本中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450股予蔡振榮先生，50股予梁藹文女士，以作為代價換取轉讓下列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分別所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i) Huafeng Quality Control 股本中總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股由蔡振榮先生實益擁有，10股由梁藹文女士實益擁有；
 - (ii) Huafeng Marketing 股本中總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股由蔡振榮先生實益擁有，10股由梁藹文女士實益擁有；
 - (iii) 華豐貿易股本中總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股由蔡振榮先生實益擁有，10股由梁藹文女士實益擁有；
 - (iv) Huafeng Technical 股本中總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股由蔡振榮先生實益擁有，10股由梁藹文女士實益擁有；及
 - (v) Powerful China 股本中總共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股由蔡振榮先生實益擁有，10股由梁藹文女士實益擁有。

除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股東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授權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aa)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bb)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總認購權之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必須取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為合法可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獲本公司組織細則及並受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經本公司細則授權及並受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備。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全面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行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後將有6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給予權利總共以最多83,200,000港元認購12,8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4,000,000股份及給予權利總共以最多8,320,000港元認購12,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d) **一般事項**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仍然適用之時，根據該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不會進行該項出售。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03A室設立總辦事處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請成為海外公司。該項申請包含一張委任通知書，通知董事蔡振榮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小蘭女士將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之代理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之地址與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乃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Treasure Wealth（作為買方）、蔡振榮先生與梁藹文女士（作為保證人）訂立協議，轉讓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持有華豐針織之96%全部股權及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欠蔡振榮先生16,763,208港元之欠款予 Treasure Wealth，以作為代價換取按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指示，以每股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Treasure Wealth 股本中9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其中81股予蔡振榮先生，9股予梁藹文女士。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由(i)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作為賣方）；(ii)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 Treasure Wealth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a)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其中900,000股予蔡振榮先生及100,000股梁藹文女士；及(bb)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其中900,000股由蔡振榮先生持有及100,000股由梁藹文女士持有）入賬列作繳足面值；
- (c) 由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簽署之以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每間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據，載有關於本附錄第13段所述之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債項及其他債項之賠償保證；及
- (d) 包銷協議。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為下列貿易及服務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限期間
	中國	25 (附註1)	629668	由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止十年
	中國	40 (附註2)	1731515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止十年

附註：

1. 此類別主要涵蓋產品種類包括服裝。
2. 此類別主要涵蓋服務種類包括紡織品精細加工、印染、紡織品印染、布料印染、紡織品化學處理、製衣、染鞋及皮草印染。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服務商標，申請有待中國商標局批核：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中國	40 (附註)	20011115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此類別主要涵蓋服務種類包括布料漂染、布料印染、布料邊飾處理、印染、製衣、染鞋、皮革印染、皮草印染、刺繡加工及布料防縮處理。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申請有待香港知識產權署批核：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香港	24 (附註1)	200206119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25 (附註2)	20020612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此類別主要涵蓋產品種類包括紡織及紡織產品，（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床布及桌布。
2. 此類別主要涵蓋產品種類包括服裝、鞋類及頭飾。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了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wafong.com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本集團之註冊網域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一部份。

10.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名為華豐針織。有關華豐針織的公司資料及合資合約之主要條款概況如下：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合資夥伴	:	(a) Treasure Wealth；及 (b) 振興(中方合資夥伴)
投資總額	:	2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20,000,000人民幣
本集團所佔權益	:	96%
合資期間	: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二十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針織服務和針紡布漂染(出口不含配額許可證管理品種)

華豐針織的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乃由中方合資夥伴委任，其餘3位由本集團委任。

華豐針織之溢利由本集團及中方合資夥伴按其各自所佔華豐針織之股權的比例而攤分。當合資合約終止時，華豐針織的資產將按其各自所佔華豐針織之股權的比例，分配予本集團及中方合資夥伴。

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業人士之權益披露

- (i) 蔡振榮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重組中及第5段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擁有權益。
- (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或於重組中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作為執行董事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通知之屆滿日期須於初步固定年期以後）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載列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基本薪金可每年調升，惟調升幅度不得超過緊接調升前年薪之15%）。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每個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和支付該等花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得就支付予其之酌情花紅的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投票。現時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蔡振榮先生	450,000港元
蔡振耀先生	303,600港元
蔡振英先生	303,600港元
蔡揚波先生	303,600港元
蔡永團先生	219,6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58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之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779,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或過往董事概無獲支付(aa)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或(b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職位或有關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管理事宜的職位之金額。
- (iv) 現時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蔡振榮先生	—	445,600,000	—	—	—	445,600,000

董事	認股權證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蔡振榮先生	—	48,000,000	—	—	—	48,000,000

(e)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發行或發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超過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振榮先生	445,600,000	69,625%

(g)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及第5段。

(h)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或收購之股份、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售股章程所述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內定義）的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18段所述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董事亦將不會以其本身之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18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12.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執行董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注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注資實體發行之所有證券之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則不得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參與者之類別所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而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條件為：
- (1) 根據上文(aa)段並在不影響下文(2)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取股東批准延續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2) 根據上文(aa)段並在不影響上文(1)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取個別股東批准，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不受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1)段所指之獲延續限額(如適用)之規限，向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按照行使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權，惟彼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倘出現任何變動，必須徵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vi) 行使接納及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獲批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乃由批授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規定條文所規限。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aa)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中所列1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之收市價；(b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1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c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予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公司當時有效組織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行使日期」)之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形成部份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為影響決定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波動消息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隨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aa)於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週年業績報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bb)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協議發出其中期或週年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至公佈該等業績日期為止，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又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行使，惟倘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以外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履行與債權人之任何還款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行使。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彼等之債權人訂立一般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承受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釐訂之日期或之後自動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立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之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接人可在款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向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獲批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未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之收購建議)截止時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股東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提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向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分享清盤時分派之本公司資產。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情況下，須對購股權計劃下及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aa)修訂復承授人有權獲得已發

行股本比例須與該調整前相同；(bb)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cc)作出之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修訂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ix)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予以註銷，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參與者，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設有可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並如上文第(iii)段所述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指准之限額內進行。

(x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之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必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其他時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則仍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 權利乃屬獲批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批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ii)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事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不得修改至優待購股權之獲批授人(惟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者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改動，須先徵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之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導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e) 任何因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產生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購股權，乃不適當的做法。有關估值應根據已確定的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而作出，這些並基準受不同假設影響，包括行使價格、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目前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並變數可供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某些不確定的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乃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共同為「賠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c)），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作出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財產（按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須繳納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要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提供賠償保證：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包括所有因而產生或有關之成本、費用、利息、罰金、罰款及開支）。

賠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下列所述任何稅項，賠償保證人亦毋須就其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該筆稅項已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內提撥準備、儲備或津貼；或
- (b) 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賺取、應收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
- (c) 原應不會出現之稅項或責任，惟事先未得賠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自願行動或疏忽行為而引致該等稅項或責任出現，而並非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或執行者；或

- (d) 倘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之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於賠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更，而產生或招致該等索償，或於賠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因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該等索償或令其增加；或
- (e) 倘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實乃屬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賠償保證人須就該等稅項承擔之責任(如有)可減低最多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在此(e)條所述適用於減低賠償保證人之稅務責任之任何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不得用於其後出現之任何有關責任上；或
- (f) 倘該等稅項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任何賠償保證協議規定而產生。

根據賠償保證協議，賠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承諾，就所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因以下事宜所產生或遭受的成本、開支、索償、負債、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保證：

- (a) 未能取得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述有關編號1及2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房屋所有權證；及
- (b) 若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編號3物業之地主未能(i)將該物業由劃撥土地轉為出讓土地；及(ii)取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有關租出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登記註冊。

14.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訴訟或索償。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任何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等約19,5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7.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上文(a)分段所述創辦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下列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律方面之註冊法律顧問
Paulino Comandante-Advogado	澳門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19. 專業人士同意書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德勤·關黃陳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 Paulino Comandante-Advogado 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1. 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之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代價或公平價值(若屬較高者)中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份)須繳付2港元。

在香港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而賺取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而言(香港法例第111章)，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認股權證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各方對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2. 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保存，股東名冊分冊則於香港由登捷時有限公司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登記。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及向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及蔡振榮先生發行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將於香港由登捷時有限公司保存。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本公司已作出為使股份及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必要安排。

24. 賣方之詳細資料

姓名	概述	住宅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蔡振榮	商人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 9座15樓D室	44,000,000
梁藹文	商人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8座1705室	2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所有董事並無於售股建議中持有權益。